



華南永昌證券
HUA NAN SECURITIES



|| 2022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一、前言	2
二、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8
三、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12
四、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13
五、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	14
六、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	15
七、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16
八、股東會投票政策.....	20
九、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	21
十、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數據.....	22
十一、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	24
十二、被投資公司議合與互動.....	26
十三、互動、議合之執行	27
十四、互動、議合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27
十五、舉例互動議合後追蹤及未來投資之影響	28
十六、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行為.....	28
十七、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29
十八、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34
十九、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使用狀況.....	34
二十、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35
二十一、按 ESG 議題以圖表揭露投票紀錄	36
※附錄※.....	39

一、前言

2022年受到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升息循環、中國清零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國際政經情勢動盪，全球景氣快速下滑，連帶使金融市場出現股債雙跌的現象。不過在逆境之中，華南金控獲利仍續創歷史新高，稅後淨利新臺幣173.08億元，較2021年增加1億元，每股盈餘(EPS)為1.27元，稅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8.98%。在永續發展的推動上，2022年華南金控持續入選為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公司治理100指數、臺灣高薪100指數及臺灣就業99指數之成分股；另獲國際投資機構MSCI ESG評級為AA(AAA-CCC, AAA最佳)以及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為25.14(0-100, 0分最佳)，並連續11年獲得體育推手獎肯定，連續6年獲頒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等三大獎項，以上殊榮均說明本集團在ESG議題上的投入和成果深獲國內外專業機構肯定。

由於政府已於2022年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政策高度說明淨零排放之策略，可從中窺探臺灣產業未來發展之路徑。接著於2023年1月10日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配合2050淨零排放目標明訂各主管機關之淨零權責，其中已擬訂國內碳費徵收時程，最快將於2024年開徵。對金融業而言，目前依金管會「上市櫃公

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等政策要求，無論是推動自身營運碳排放(範疇一、範疇二)之盤查，或是最快在2024年配合辦理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之揭露及查證，都可感受到「減碳、淨零、綠色轉型」的力道是越來越重，且相關的資訊須公開揭露予投資者查詢。在此趨勢之下，如何掌握及佈局未來20多年的產業綠色轉型、碳捕捉技術、碳交易市場及氫能、再生能源等商機，已是國內金融業者的永續發展課題之一。為了與客戶一同達到淨零排放、對社會共好的目標，華南金控持續參考各方利害關係人的建議，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例如：回應國際投資機構要求，於2020年起回覆碳揭露問卷(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簡稱CDP)，已連續3年取得B評級，優於2022年全球金融業平均B-評級。為掌握氣候變遷議題對集團營運帶來的挑戰與機會，華南金控已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進行檢視，並於2022年7月1日完成簽署支持TCFD，更在2023年1月完成《華南金融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修訂《華南金融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和《華南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2023年3月訂定《華南金融集團高氣候風險產業限額》，可見我們對於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之重視。在強化永續發展決策上，我們於2022年調整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將委員層級提升至各子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以最高層級的決策角色從上而下推動永續發展事務，且規劃各子

公司總經理及所屬專責部門負責擬訂執行目標，促使各子公司掌握永續發展趨勢，期望各子公司於發揮業務長項時，亦可提升企業營運體質，進而開創新商機、增加獲利。金控母公司則是透過彙整各方資訊，擬訂華南金融集團未來5年內的永續發展短、中長期目標，提供各子公司擬訂相關推動策略，並將執行成果定期提報至董事會進行說明，以提升決策高層對於永續發展議題的掌握及監督，透過金控與子公司的整合推動以實現華南永續、與時俱進的願景。

華南金控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1. 規劃本集團為推動永續發展理念應採取之重大策略。
2. 審定與本集團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各範疇之年度目標。
3. 督導本集團 ESG 各範疇執行情形。
4. 督導規劃及檢視年度永續報告書。
5. 有關 ESG 相關章則之檢視。
6. 其他與 ESG 相關重大事項之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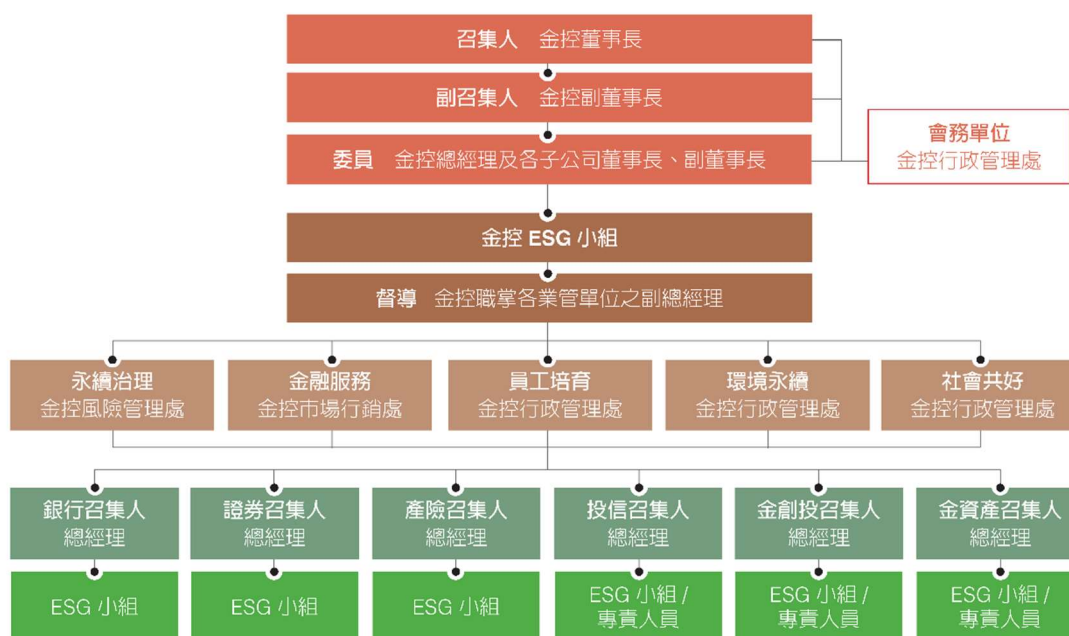
華南金控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

委員會之推動組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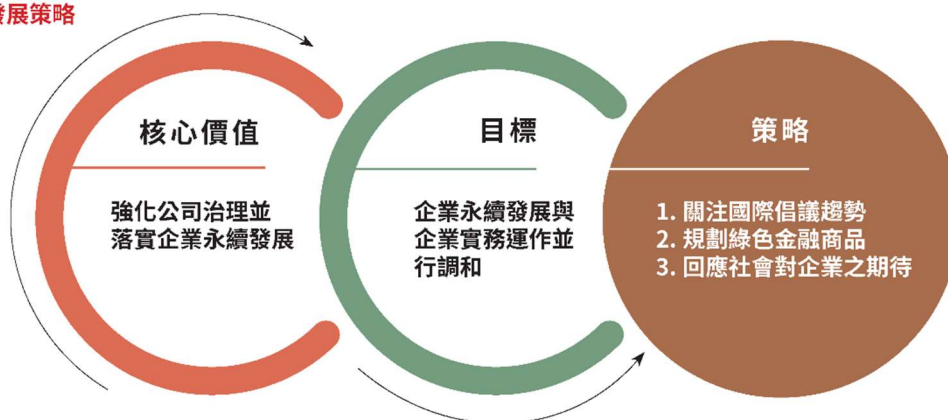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委員會內設置金控及各子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架構，分別說明如下：

1. 為強化金控 ESG 小組推動永續發展議題之權責，參考報告書之主題架構，分為「永續治理」、「金融服務」、「員工培育」、「環境永續」、「社會共好」等 5 個工作小組。
2. 各子公司亦配合成立 ESG 小組 / 專責人員，並由其總經理擔任召集人。
3. 透過金控 ESG 小組之永續發展推動策略及各子公司核心業務結合之 ESG 推動目標，每年於永續發展委員會滾動檢視、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以此模式逐漸展現本集團各子公司在其專業領域推動 ESG 之績效。

本公司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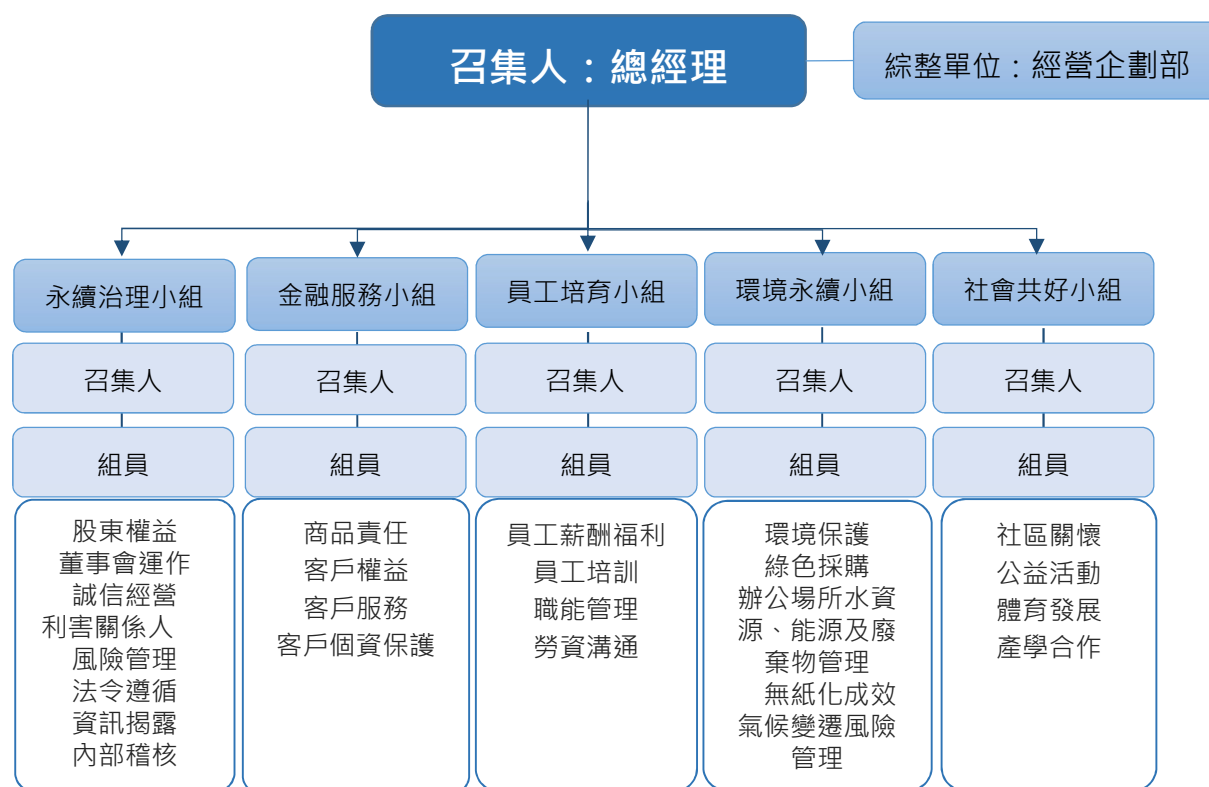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策略



*註 1. 圖文摘錄自華南金控「2022 年永續報告書」

華南永昌證券上承金控永續治理之框架，由總經理擔任ESG小組召集人，各部主管並依案關小組所轄業務督管，另由經營企劃部綜整ESG相關資訊，統籌ESG業管部門執行ESG相關目標暨下揭小組承責以外之華控ESG小組專案編派等會務事項。

華南永昌證券 (ESG) 小組架構



綜整單位	權責說明	執行項目
經營企劃部	1. 綜整公司內 ESG 資訊，為 ESG 溝通窗口。 2. 蒐集編製年度永續報告書所需資訊。	財政部 ESG 倡議平台項目 1. 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 2. 簽署支持並導入 TCFD 架構。 3. 統計國內全數據點用水總量，並訂定短中長期節水目標。

綜整單位	權責說明	執行項目
	<p>3. 將 ESG 委員會決議事項、外部政策要求綜整後移請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執行情形，避免多頭馬車進行。</p> <p>4. 參考金控永續報告書之永續治理、金融服務、員工培育、環境永續及社會共好等事務結合其業務，並參考本集團 ESG 推動策略，擬定年度 ESG 推動規劃並確實執行相關事宜。</p> <p>5. 每季將執行情形、目標達成度匯報總經理及金控業管單位。</p>	<p>4. 統計國內部分據點廢棄物總量。</p> <p>5. 每年舉辦/支持各項公益慈善活動。</p> <p>ESG 推動目標</p> <p>1.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p> <p>2. 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p> <p>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p> <p>4. 具 ESG 概念之商品設計。</p> <p>5. 金融知識推廣。</p>

準此，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規定撰寫本報告，旨在揭露在 2022 年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在盡職治理所提示的六大原則履行情形與檢討績效，以提供金融監理機構審閱評鑑，並作為未來指引本公司各項業務精益求精的方針。本

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於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二、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如下「**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法規，訂定公司各業務經營管理規章，包含業務授權、風險控管、道德規範管理及交易申訴處理等作業，並於年報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本公司宜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

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同時本公司於 2023 年將盡職治理注意事項提升層級為由董事長核定實施之盡職治理政策，以顯示本公司對盡職治理與 ESG 議題之重視。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針對業務及員工防範利益衝突訂有相關管理規範，藉由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等監督控管機制，避免利益衝突發生。

本公司執行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與忠實義務，包括：客戶與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並且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原則。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本公司宜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注意事項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

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了瞭解與溝通，且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entrust.com.tw>)。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年報或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以及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投票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其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簽署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 28 日

三、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管道
客戶/受益人	客戶服務專線 412-8889 (外島及手機撥打時，請加(02)或(07))
員工/退休員工	人力資源部：(02)2545-6888 分機 5821
廠商/供應商	總務部：(02)2545-6888 分機 5521
法人客戶	股代部(02)2545-6888 分機 8545 承銷部(02)2545-6888 分機 8723
被投資公司及其他 機構投資人	(02)2545-6888 按 9 由總機轉接相關業務部 門
其他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 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總機：(02)2545-6888

四、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投入之資源要素包括：內部相關人力、資訊系統及華南投資顧問公司，執行內容和投入資源之年度成本預估表分析如下：

投入資源要素	執行內容	估算成本
人力-董事及高階經理人	1.「盡職治理政策」之製訂與審查。 2.監督與指導政策之執行。	每年約 30 人/天
人力-經營企劃部、自營部、債券部、金融商品部、承銷部	1.綜合彙整公司 ESG 相關資訊與規劃。 2.研究與分析報告供投資參考，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和議合。 3.股東會議議案之評估與執行投票，彙整統計投票結果與揭露 4.鼓勵內部員工參加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和 ESG 議題研討會，參加時數列入年終考核。	每年約 300 人/天

人力-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與稽核室	1.查核投資流程及金額是否合乎公司規定。 2.查詢投資標的及過程是否涉及資恐及洗錢防制法規。 3.相關帳目之合理性與準確性。	每年約 100 人/天
資訊系統-ESG 相關報告與評分資料庫查詢	1.精業與嘉實系統搜尋被投資公司之基本財務數據及新聞 ESG 議題。 2.彭博資訊系統查詢盡職治理評分資料庫。	每年約 128 萬元
華南投資顧問公司	提供國內外經濟趨勢分析與個別公司財務與 ESG 相關之分析與投資建議。	每年約 84 萬元

五、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

本公司自營部採納台灣集保結算所網站「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公布之台股上市櫃公司 ESG 評等，共分為：5%A 級最佳、6-20%B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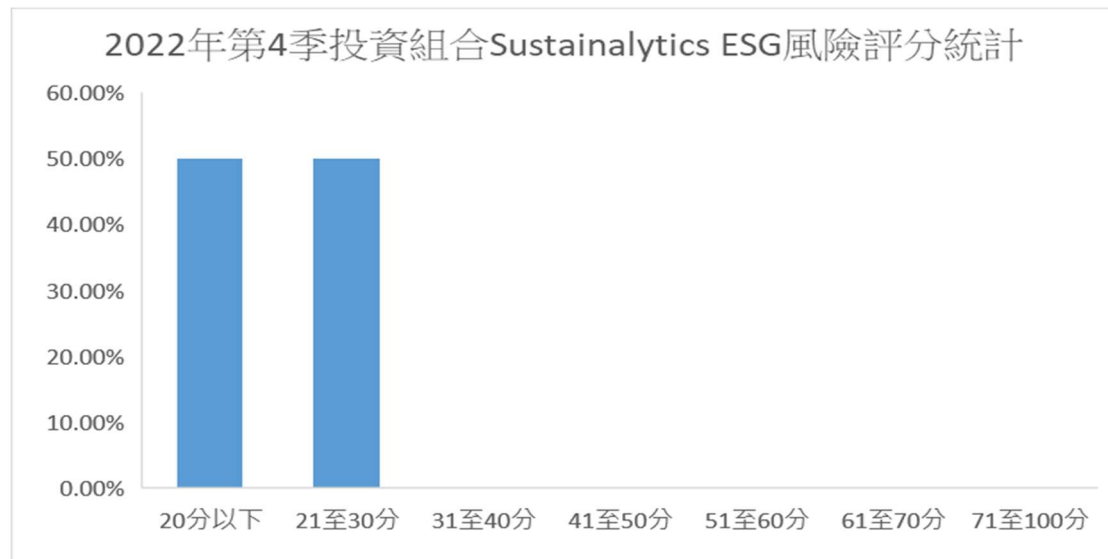
次佳、其他依序：21-35% C 級、36-50% D 級、51-65% E 級、66-80% F 級、81-100% G 級最差。在投資流程中，個股分析研究報告必須加入 ESG 評分，若是分數落於最差 G 等級(集保公司資料庫查詢)者，則應在例行投資的會議上提出相關說明，並經由主管同意後始得投資買進，或已經買進者則可繼續保留。但若是投資會議主管決議不得買進，則不得新買入或有庫存者應在期限內出清持股。善用集保公司官網的 ESG 資料庫中除了可搜查除「台灣公司治理評鑑」評級以外，尚有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MSCI ESG 評級、FTSE Russell ESG 評級、ISS ESG 評級等資料可供參考，自營部操盤人員必須經常檢視投資組合中個股的 ESG 評分狀態，以做為買進或賣出個股的標準之一。

六、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

自營部在投資流程中的個股分析研究報告上參考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100-0 分，0 分為最佳，其分數越低表示 ESG 風險評估越低者較佳。倘若能佐以良好的財務報表趨勢，則可以期待未來將有超額投資報酬率。反之，若有個股風險評分高達 80 分以上，則須提出檢討報告且不得買進或是限期內出清持股。

茲舉例:2022 年第四季度投資組合，經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析

個股，各評級所占比例:A 級 50%、B 級 50%、C 級 0%、D 級 0%、
 E 級 0%、F 級 0%、G 級 0%，統計長條圖如下:



A 級:20 分以下(風險較低)·B 級:21-30 分·C 級 31-40 分·D 級:41-
 50 分·E 級:51-60 分·F 級:61-70 分·G 級:71-100 分(風險較高)。
 由上列長條圖可知·投資組合中 100%的個股落於風險值較低的 A 級
 與 B 級·因此 2022 年第 4 季投資組合符合低風險的基本測試。

七、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依據「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注意
 事項」·本公司已有制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注意事項」、「員工行為
 準則」、「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詳見附錄 3-5。
 其政策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時·能藉
 由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等等監督控管機制與自律精神·以

避免有利益衝突事件發生。本公司除了有自營商業務以外，亦兼具有經紀商業務，同處在一個金融市場，對於相同標的有可能產生利害方面的矛盾衝突。例如對同一支股票的評價買賣，或是研究報告的資訊揭露時間落差等，都有可能產生公司與客戶間的利益衝突事件。因此定義相關潛在利益衝突如下：

1. 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公司或員工為特定人之私利，而對其他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022 年度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內部作業制度檢視	年度內經業務單位，及風管、法遵、稽核等部(室)檢視，未發生任何利益衝突事件
外部檢舉制度糾舉	年度內針對盡職治理發生利益衝突事件之檢舉數亦為零。

由上表分析可以得知，本公司 2022 年度利益衝突管理與防範政策為具有效性。

茲就五項利益衝突態樣與相對的管理方式簡述如下表：

利益衝突態樣	管理方式
1.公司與客戶間	<p>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華南投顧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員工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相同標的買賣。公司員工亦不得涉及客戶委託買賣相關情資洩漏及應迴避利益衝突，發現有異樣時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並不得於承銷部出售包銷股票或自營部買賣前，委託買賣相同股票。</p>
2.公司與員工間	<p>A.教育宣導：定期舉辦內部員工相關法令規約之訓練課程，提升員工防範洗錢和內線交易之認知與舉發。</p> <p>B.權責分工：為避免經紀、承銷與自營等各部門間或股東間、關係企業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未公開訊息等，承銷部與自營部等業務部門須各自有獨立交易決策與業務保密機制。</p>

	<p>C.資訊控管：依據各部門別和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與權限，以維護電腦資通安全。內部使用者密碼須定期更換，以防密碼外洩。並且實施釣魚郵件測試，以提高員工的資安警覺。</p> <p>D.防火牆設計：各部門內會議紀錄、分析報告、財務數據等，僅供內部人員和高層決策者執行參考用，禁止不當傳遞及使用。為公司執行有價證券買賣業務者，其記帳會計系統須另獨立運行、監督，以防止發生弊端。</p>
<p>3.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p>	<p>於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所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除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有價證券，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控管交易。</p>
<p>4.公司與關係企業間</p>	<p>依據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其所發生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p>

	<p>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p>
<p>5.員工與客戶間</p>	<p>依據員工行為準則規定，本公司員工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內部員工不得以自己及他人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p>

八、股東會投票政策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明定股東會投票注意事項(如附錄 2)，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收到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

出席外，均採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對於未採電子投票且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對於未採電子投票且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須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保存資料備查。

針對被投資公司之議案，採取如下策略：

1. 對被投資公司對於 ESG 議題有疑慮者，得對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
2. 原則上反對增資逾 33%且附優先認購權的提案，或審計服務期過長(五年以上)的合約。
3. 對於經營階層的提案，原則上表示支持，因尊重其專業並促進有效發展，但是對於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與社會 ESG 具有反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

九、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

本公司依據「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制定相關注意事項等規定，以提升投資質量的基礎，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善盡資產管理者責任。本公司已於投資流程中規定，個股研究分析報告必須加入 ESG 評分，以做為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經營因素參考

指標，若分數落於最差等級者則須提出檢討說明，由權責主管決議是否買進或是出清，以落實金融機構責任投資精神。

該遵循聲明及治理報告公布於本公司官網站上，每年定期揭露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這是由基層執行業務單位(如自營、承銷、金商等)提出初級報告，經過彙編整理成正式報告，再經內部稽核室和法遵部門審閱後上呈，核定最高層級為董事長，奉核可之後再將整篇治理報告公布於本公司官網上。

經檢視本公司 2022 年執行各項業務工作，均為有效且完全遵守盡職治理守則聲明。

無法遵循部分之解釋：僅少部分短投操作個股，因發行一籃子股票之 ETF 基金，或指數與期貨、權證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套利和避險為主，因此無法因為某幾支個股 ESG 評等不合標準，便將其剔除在交易成分名單上，但估計占全公司整體部位金額不超過 5%。

十、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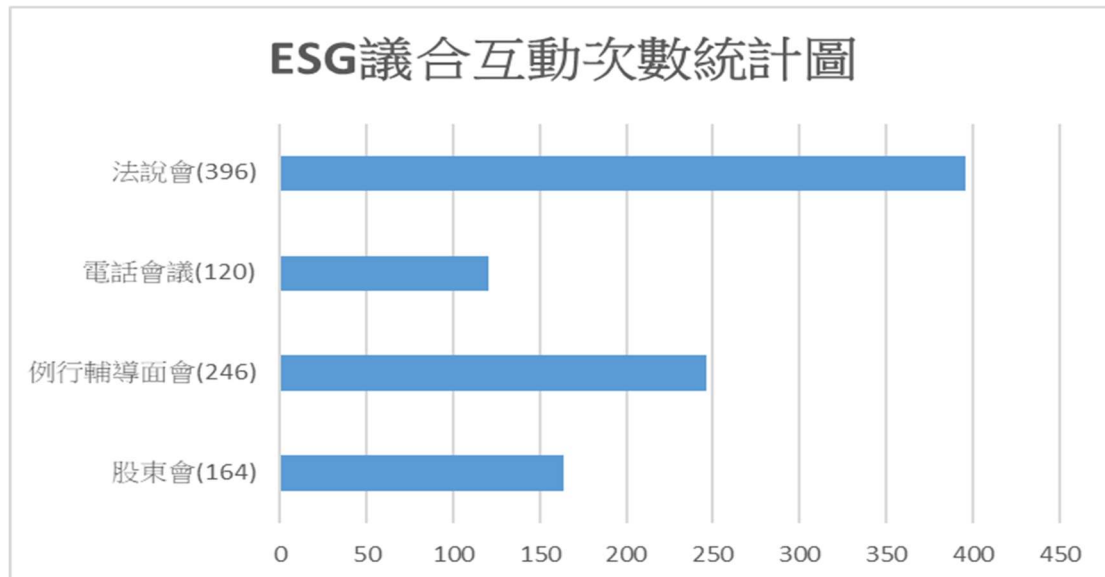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22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形式以 ESG 議題為重點之議合數據，主要形式包含：參與股東會、例行輔導面會、電話會議、及線上線下法說會等，相關統計次數如下：

1.股東會：164 家(含電子投票 159 家、親自出席 5 家)

2.例行輔導面會：246 場次

3.電話(含視訊)會議：120 次

4.線上與線下法說會：396 場次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議題議合之面向比例調查統計表

議題	各議題面向所占比例
(E)環境議題：節能減碳措施、有毒廢物處理、環境綠化與衛生、產品環保規章...等	19%
(S)社會議題：工安環境、勞動人權、禁止歧視和性騷擾規約、員工溝通管道、多元職工福利制度、回饋與友善鄉里...等	13%
(G)公司治理議題：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	65%

架構、風險管控和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合理薪酬、CRS 政策與落實...等	
其他議題	3%
合計	100%

十一、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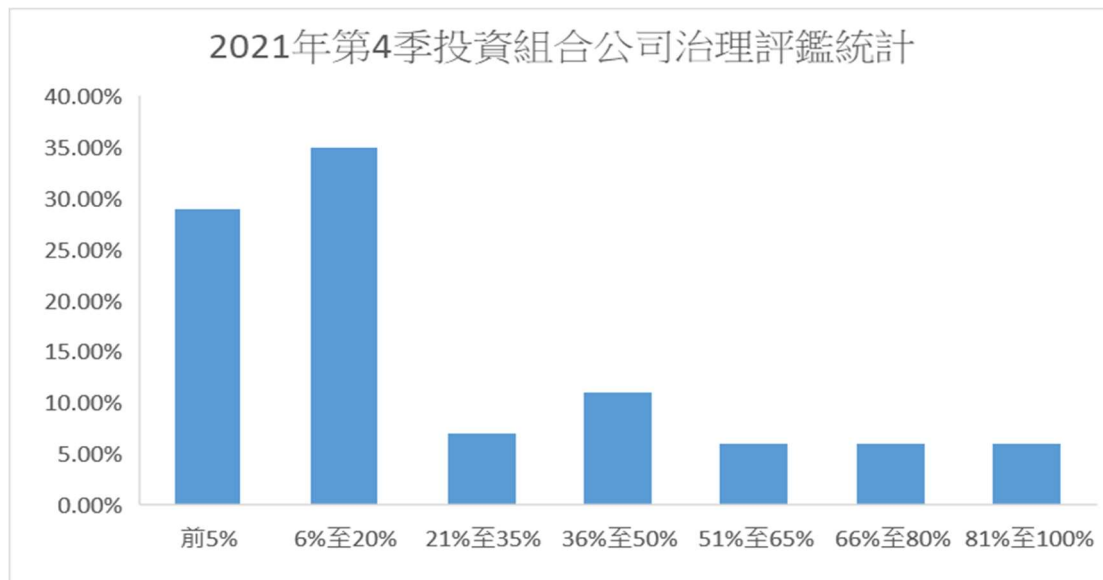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信守「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規定，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 ESG 議題，並與之管理階層維持對話與互動，以期達到互利雙贏，維護永續發展的企業目標。但若該公司之集保公司資料庫內的台灣公司治理 ESG 評鑑落於最差等級 81%-100%，或近期(一年)內有重大違規新聞事件發生時，則須與之高階管理人員展開互動和對話，期以改善不佳之評級。並在本公司內部例行的投資會議提出討論是否應將其剔除可投資之名單，或是減碼因應，以落實應盡職治理之責任。

茲揭露並比較自營部 2021 年與 2022 年第四季投資組合，經由查驗 ESG 評級個股所占比例，分析說明如下：

1. 2021 年第 4 季度投資組合以「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分析個股，各評級所占比例，前 5%：29%、6%~20%：35%、21%~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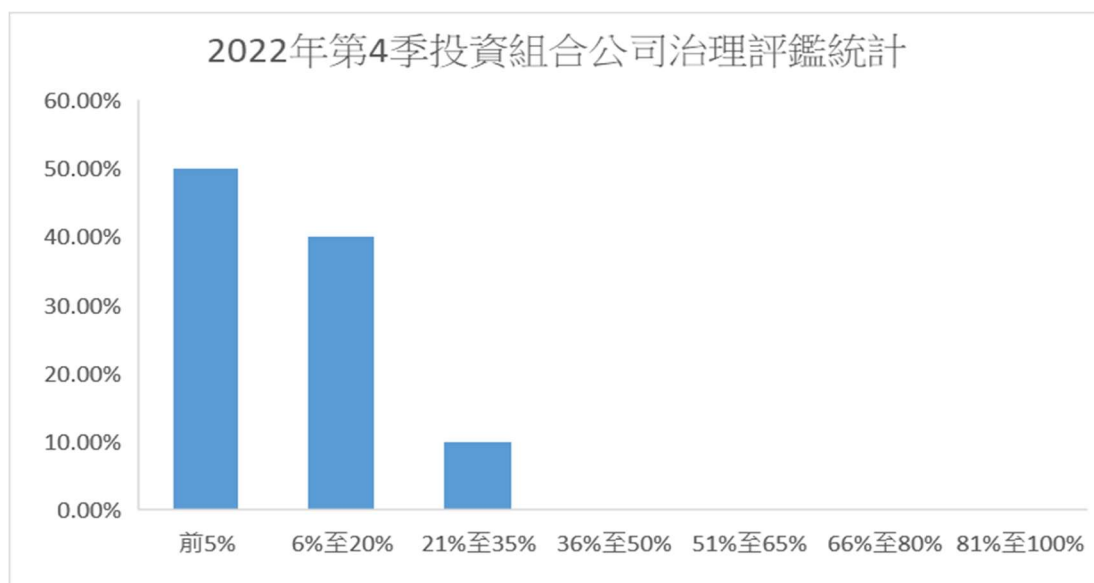
36%~50%:11%、51%~65%:6%、66%~80%:6%、81%~100%:

6%，其統計長條圖如下:



2. 2022年第4季度投資組合「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分析個股，各評級所占比例，前5%：50%、6%~20%：40%、21%~35%：10%，

統計長條圖如下:



3. 以上統計表顯示在 2021 年第 4 季投資組合中，台灣公司治理評鑑評級前 50%的占比達 82%，亦即投資組合中 82%所投資的上市櫃公司標的都在公司治理評鑑前 50%較佳評級以上，而最差的 81%~100%只占比 6%。

4. 2022 年第 4 季投資組合中，50%的投資標的位在台灣公司治理評鑑評級中最佳的前 5%，40%的投資標的位在台灣公司治理評鑑評級的 6%~20%等級，所有投資組合標的都位在前 35%評級，由此可得知經由長期且經常性的教育宣導和考核檢討，本公司自營部操作投資人員已經能夠融入 ESG 評級觀念，於實務中挑選較佳評級個股標的投資，以符合盡職治理的基本守則。

十二、被投資公司議合與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階層適當的互動與對話，以進一步了解與溝通其對於未來產業發展與市場競爭的策略，以及議合 ESG 議題，期待在長期價值的創造上獲得共識。互動方式乃是透過參與股東會、電話會議、線上線下法說會、例行輔導會議等以了解其在各項業務推展的現狀與未來發展方向，進而評估可能的結果。假若被投資公司在環保、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相關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可能損及聲譽與長期價值時，則當立即檢討處理情況與預判

未來發展，若是無改善跡象或存有疑慮時則將出清或減碼該股票部位，以維持盡職治理之精神。

十三、互動、議合之執行

舉承銷個案說明互動、議合的執行及內容

1. 華南永昌證券擔任PY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於2022年透過電話溝通、實地訪談、電郵及列席股東會、董事會、輔導會議及每月檢送財檢表等方式參與議合活動。議合項目包括：協助檢視標的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及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協助標的公司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2. 為確保議合項目能妥善執行，華南永昌證券透過列席PY公司董事會、瀏覽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標的公司官網、往來函文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之主要模式。
3. 華南永昌證券在輔導過程中，協助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及內稽內控制度、辨識各項風險及影響，PY公司準備申請上櫃，並藉由資本市場募資，有益其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

十四、互動、議合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除了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治理評鑑相關評分、其他 ESG 評分以及公

司重大新聞與事件之外，也透過法說會與電話會議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同時針對高耗能產業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部門或投資人關係部門，詢問針對金管會於 2023 年 3 月所發布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的五大面向，包括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及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等方面，被投資公司的具體規劃與行動。

十五、舉例互動議合後追蹤及未來投資之影響

針對投資部位中屬於高耗能產業的公司，發出問卷詢問被投資公司對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的具體規劃與行動後，有兩家被投資公司有回覆公司的規劃與行動，回覆率約 33%。因此自營部規劃於明年的中長期投資部位中，提高兩家公司的持股比例。

十六、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行為

本公司為服務優質法人客戶如銀行、投信、同業自營部、投資公司等，特別設立「法人業務」部門，邀請 ESG 較優評級之上市上櫃公司舉辦法人投資說明會，闡述其公司財報務表與經營理念或遠景，以提供法人未來投資參考。但若對該公司 ESG 方面的議題有所疑慮時，亦可在會中或會後提問以發揮與會法人的群體壓力，迫使公司經營階

層重視與了解 ESG 議題，並願意日後予以改善。

2022 年法人業務部法說會統計表

季別	場次
第一季	62
第二季	65
第三季	68
第四季	132
合計	327

另外針對 ESG 議題，本公司亦參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擘劃「電子投票生態體系」，意即將股東會電子投票服務進一步延伸至投票人關係服務。引入國際諮詢機構 ISS Corporate Solutions 和 ESG 研究機構 Sustainalytics 等合作，推出「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創新服務，提供投資人與發行公司間互動需求及 ESG 資訊平台。本公司除參加股東會全面 e 化外，並鼓勵員工積極參加證券商公會、集保公司與證交所舉辦之各項 ESG 相關議題之教育宣導和討論會等，藉以吸收與增進新面向的投資思維模式，並擴大發揮金融機構投資人應負社會責任之影響力。

十七、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2023 年上半年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如下：

1. 本公司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如該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一律均以電子投票為主。

2023 年上半年參與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共 159 家公司，709 個議案，表決權數 46,273,871 權次，親自出席則有 5 家，投票比率為 97.56%。

2. 本公司於行使股東會投票權之前，均須審慎檢視該公司 ESG 分數評等及搜尋最近一年是否有重大違規案件或負面新聞發生，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其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了解。以作為是否贊成現任公司派連任董監事，或通過重大議案之重要參考依據。經查 2023 年上半年所有被投資公司中，僅有 1 家違反 ESG 原則(意即該公司在集保公司資料庫中 ESG 評級落於最差評級)，但其 Sustainalytics 的 ESG 評級落於 B 級，因此對於其股東會提出的重大議案仍投下贊成票計 4 案。其餘公司 ESG 評級優於 80%以上評級且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或負面新聞，對於該公司股東會的提出議案，基於對其信任與專重專業，則投下贊成票計有 159 家，709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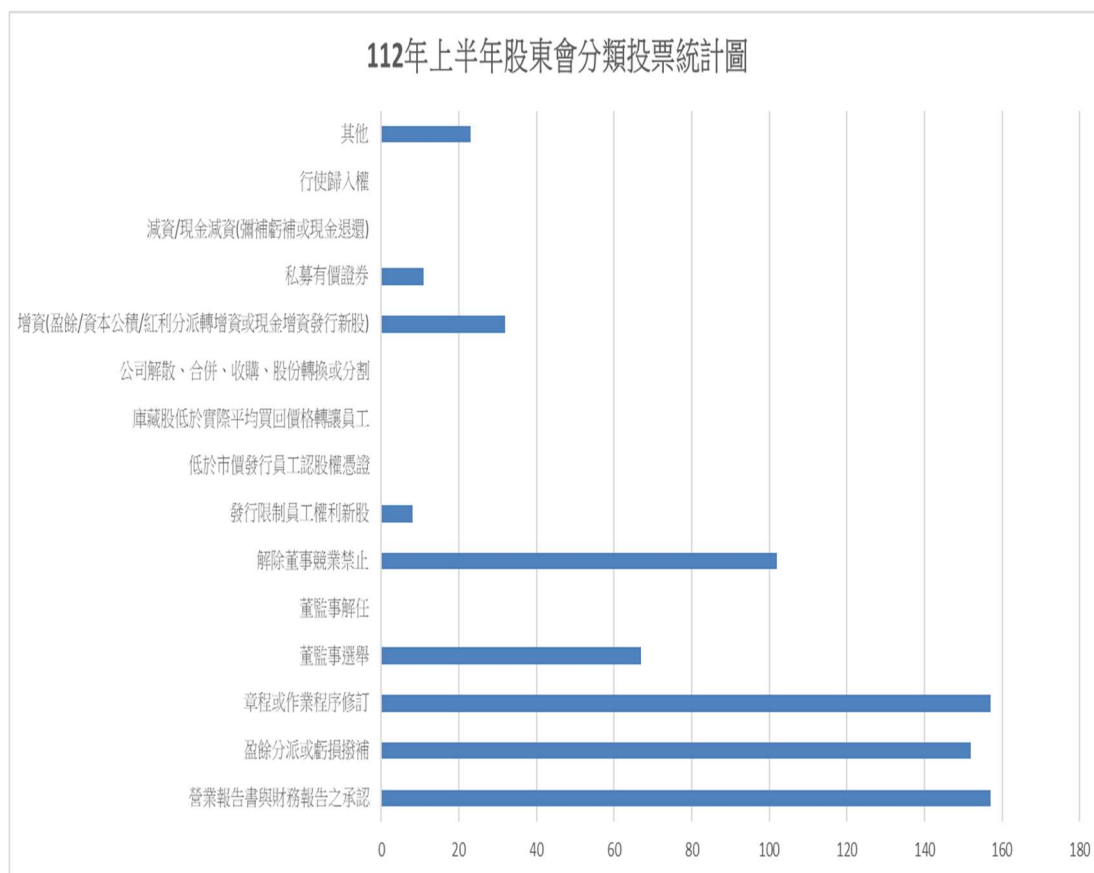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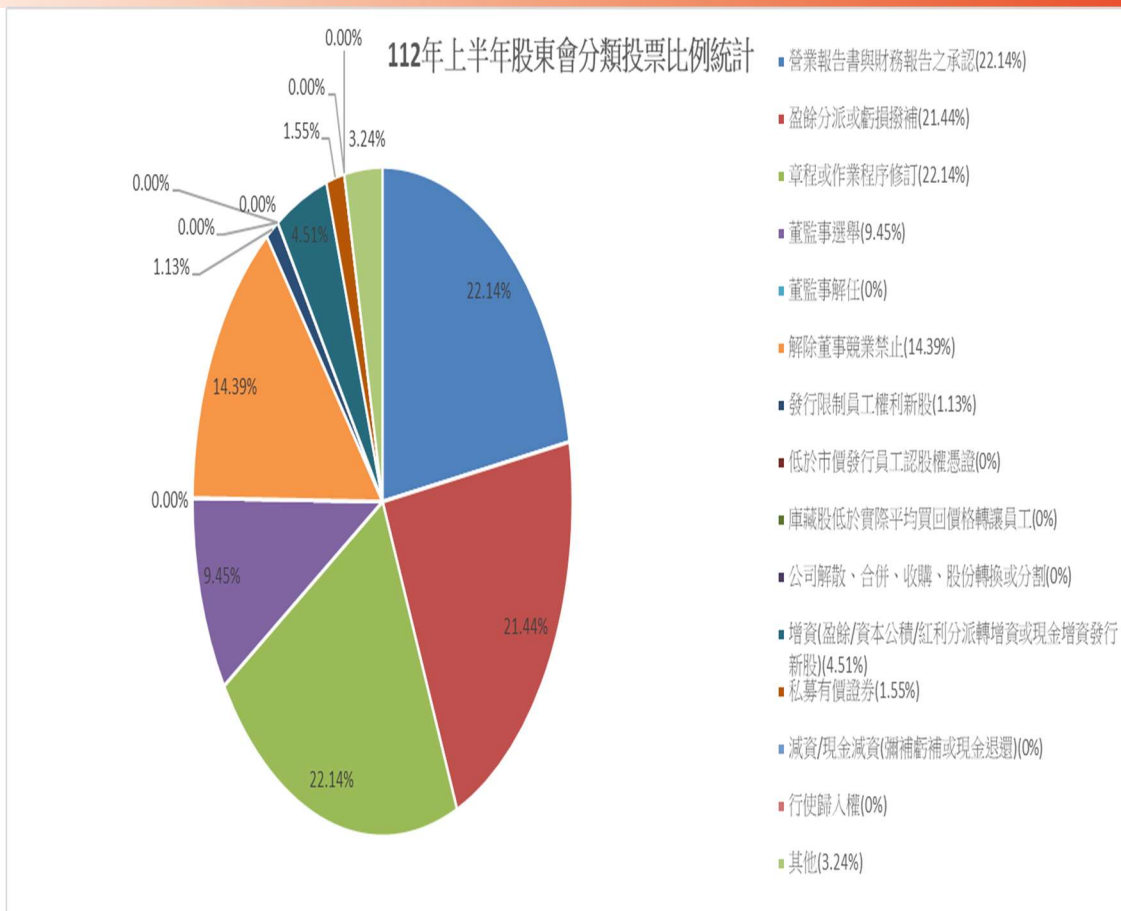
3. 2023 年本公司上半年出席股東會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57	100%	0	0%	0	0%	157
2.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52	100%	0	0%	0	0%	152
3.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57	100%	0	0%	0	0%	157
4.董監事選舉	67	0%	0	0%	0	0%	67
5.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2	100%	0	0%	0	0%	102
7.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100%	0	0%	0	0%	8
8.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9.庫藏股低於平均買回價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10.公司解散、合併、	0	0%	0	0%	0	0%	0

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1.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	100%	0	0%	0	0%	32
12.私募有價證券	11	100%	0	0%	0	0%	11
13.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0%	0	0%	0
14.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其他	23	100%	0	0%	0	0%	23
16.合計	709	-	0	-	0	-	709

*資料摘自台灣集保公司網站

4. 由上面統計表顯示，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使用電子投票 159 家次，表決權數 46,273,871，其中贊成 709 案，反對 0 案，棄權 0 案。
5. 無投反對票之原由為：經查 2023 年上半年所有被投資公司中，僅有 1 家違反 ESG 原則(意即該公司在集保公司資料庫中 ESG 評級落於最差評級)，但其 Sustainalytics 的 ESG 評級落於 B 級，因此對於其股東會提出的重大議案仍投下贊成票計 4 案。



十八、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本公司對於重大議案標準乃參考公司法 172 條規範須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類型包括：選任或解任董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投票權之行使，包括有贊成、反對或棄權等。秉持盡職治理之精神，並非絕對贊成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對被投資公司議案予以正面支持。根據本公司投票政策，行使投票權前，應由權責單位評估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得於呈報原由並建議投票方案予權責主管核示後方能執行。

十九、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使用狀況

本公司僅使用部分代理研究服務，主要是由自營部內部研究團隊和子公司華南投資顧問公司共同負責研究國內外經濟情勢，產業發展動態，以及個別公司的財務狀況、股價走勢等，藉以研判操作股票投資組合買賣。

2022 年度華南投顧議合一覽表

工作項目	篇數	內容
晨訊資料	246 篇	盤勢分析、國際股市、 <u>重要事件評析</u> 、原物料行情、 <u>國際金融要聞</u> 、國內金融要聞、籌碼動向
週刊	51 期 (1457-1507 期)	技術面大追擊、總經情勢、國際股市回顧、投資專題、香港股市、投資組合、商品報價、統計資料
訪談報告	629 篇	個股資料、投資建議、訪談摘要、財務資訊
證券分公司演講	16 場	現階段操作策略
法人、投信專題報告	72 場	證券母公司法人客戶、投信產業報告
承銷陪訪報告	106 篇	陪訪公司資料、投資建議、訪談摘要、財務資訊(主要以未上市櫃公司為主)
經紀部門教育訓練	31 篇	總經、港股、台股專題
相關會議資料提供	293 篇	總經專題報告、短投周/月會、資產負債會議、資產配置會議、景氣趨勢分析

本公司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是由自營部、金商部與承銷部內部人員，依照公司內部投票規章執行股東會投票任務。

二十、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以及反對議案之理由，請詳見本公司官網(<https://www.entrust.com.tw>)「盡職治理專

區」 「2023 使用電子投票明細表」。

二十一、按 ESG 議題以圖表揭露投票紀錄

表1.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21	40.76%
上市6%~20%	37	41.25%
上市21%~35%	17	12.38%
上市36%~50%	6	0.32%
上市51%~65%	2	0.11%
上市66%~80%	6	0.75%
上市81%~100%	0	0.00%
上櫃前5%	6	2.06%
上櫃6%~20%	5	1.55%
上櫃21%~35%	6	0.26%
上櫃36%~50%	2	0.20%
上櫃51%~65%	1	0.02%
上櫃66%~80%	2	0.03%
上櫃81%~100%	4	0.25%
總計	11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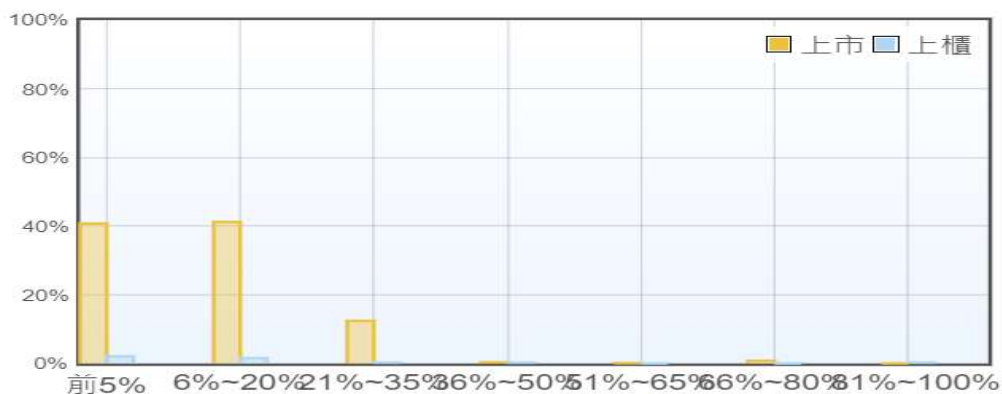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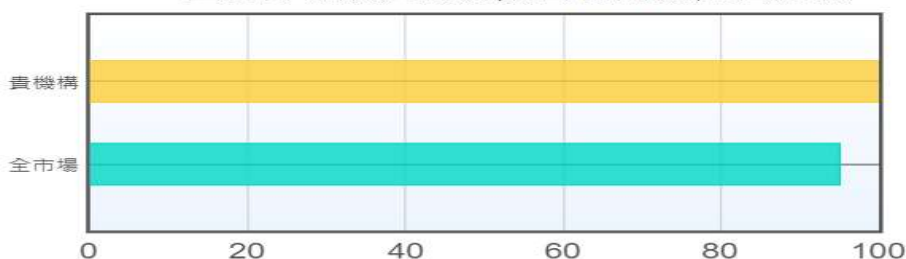


圖1.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貴機構盡職治理評分:100.09 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95.05

圖2.貴機構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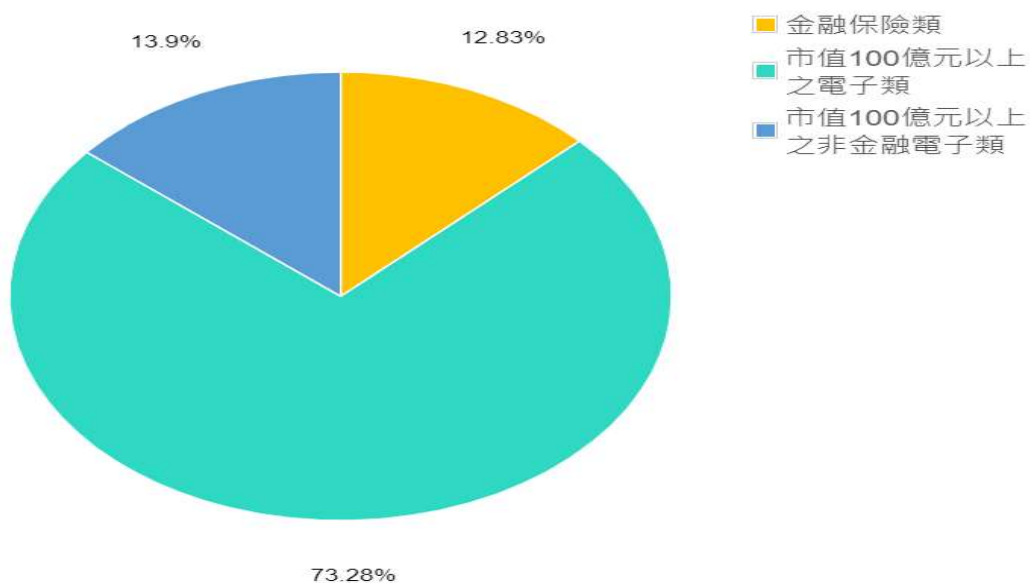


圖1.公司治理評鑑三大分類資產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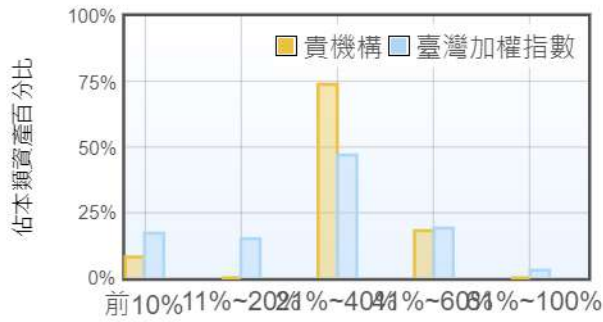


圖2.金融保險類分布圖

金融保險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1	7.86%
11%~20%	1	0.13%
21%~40%	3	74.24%
41%~60%	3	17.77%
61%~100%	0	0.00%
總計	8	100.00%



圖3.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分布圖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13	47.85%
11%~20%	7	11.29%
21%~40%	12	20.09%
41%~60%	10	18.03%
61%~100%	4	2.74%
總計	46	100.00%



圖4.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分布圖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7	39.13%
11%~20%	6	22.86%
21%~40%	6	34.18%
41%~60%	4	0.94%
61%~100%	5	2.89%
總計	28	100.00%

※附錄※

--限於篇幅詳細請參閱公司官網(<https://www.entrust.com.tw>)「盡職治理專區」。

- (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 (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注意事項
- (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注意事項
- (4)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準則
- (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第 1 條 (依據)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規定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第 2 條 (盡職治理政策)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規定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議題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個股分析報告需補充 ESG 評分，對於評分落後之個股需提出應對方式。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第 3 條 (ESG 投資管理)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應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納入考量，包括下列項目：

一、投資管理執行情形

- 1、本公司應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
- 2、本公司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二、辨認標的之 ESG 風險及其影響

本公司各投資單位應就其投資範圍標的增訂 ESG 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包括：辨認 ESG 風險與其他可能風險之關聯性、評估該等風險之影響性及設定不得投資標準之政策及類型等。

三、進行投資檢討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本公司各投資單位應就投資執行作業所需，定期召開投資會議評估投資標的所涉 ESG 相關風險之變動，以做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並就涉及較高 ESG 風險之投資標的，加強控管機制。

四、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採取適當議合作為

本公司各投資單位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等資訊，並衡量採取盡職治理行動，包含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制定投票政策及參與投票、參加法說會、實地拜訪或舉行會議等議合活動，並鼓勵被投資公司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 ESG 風險。

五、本公司宜根據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就投資部位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並就總量予以設限控管，設定逐年減量目標。必要時應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以達成目標。

六、本公司採華南金控核定之高氣候風險產業限額進行控管，以達成投資部位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目的。

第 4 條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

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主。

第 5 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第 6 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7 條 (修訂沿革)

本政策於109年4月7日訂定，並於110年9月30日第一次修訂，112年5月10日第二次修訂。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注意事項

第 1 條 (依據)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注意事項，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第 2 條 (管理注意事項)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

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依據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本公司員工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第 3 條 (履行注意事項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第 4 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適時向股東彙總說明。

第 5 條 (核定層級)

本注意事項經 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 條 (修訂沿革)

本注意事項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訂定。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注意事項

第 1 條 (依據)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注意事項，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第 2 條 (投票注意事項)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

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針對被投資公司之議案，採取如下策略：

- 1.對被投資的公司對於 ESG 議題有疑慮者，得對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
- 2.原則上反對增資逾 33%且附優先認購權的提案，或審計服務時間過長的合約。
- 3.對於經營階層的提案，原則上表示支持，因尊重其專業並促進有效發展，但是對於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與社會 ESG 具有反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

第 3 條 (投票方式)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第 4 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每年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第 5 條 (核定層級)

本注意事項經 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 條 (修訂沿革)

本注意事項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訂定，並於110年9月30日第一次修訂。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行為準則

第 1 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 3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相關法令(例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忠誠執行職務，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第 4 條 (誠信原則)

- 一、員工應於到職日完成報到手續前，即應聲明無刑事犯罪前科、未涉有詐欺、背信、侵占、違反工商管理法令、違反洗錢防制法或其他有損債信情事，並無被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或違反主管機關所為禁止、停止、或限制之行為。員工經正式任用後，於任職期間如有違反上述情事者，應即時報告直屬主管並通報人力資源部門，不得有隱匿情形。
- 二、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

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向本公司員工或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第 5 條 (保密責任與及客戶關係之維護)

- 一、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並負保密義務。除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二、對客戶資料應善盡保密及維護保管之責，不得有洩漏、竊取、侵占或損壞之情事；除配合主管機關查核，或公司業務所需，不得於任何公開或非公開場合談論客戶情形或業務秘密。
- 三、於任職期間絕對遵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例如不得有保管客戶之有價證券、款項、存摺或印鑑，全權代理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等禁止規定。
- 四、不論是否經過當事人同意，不得模仿客戶、同事、主管之簽字於各項業務相關文件上，亦不得取用彼等之印章蓋於各項業務相關文件上。

- 五、除現行銷售作業相關規定許可外，不可私下留存載有客戶印鑑或簽字之業務相關文件，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保管客戶之各項業務相關密碼，且不得將非屬客戶之款項存入或提出客戶帳戶。
- 六、除配合主管機關查核，或公司業務所需，同仁不得於任何公開或非公開場合談論客戶情形或業務秘密，如因電腦資訊設備或其他設備而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亦不得洩漏。

第 6 條 (公平交易原則)

- 一、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業務往來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做不實陳述或以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當利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循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 二、非經本公司許可，決不擅自對外發表任何有關公司業務之意見，亦不得有損害本公司、同仁及客戶之言行，並不得經由操縱、隱瞞、濫用機密資訊或誤導事實以謀取不正當利益，亦不得散播與本公司業務相關而未經證實之訊息。

第 7 條 (公司資產、智慧財產權暨營業秘密之維護)

- 一、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二、對公司智慧財產暨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調查成果、作業表單、客戶名冊、客戶委託事項、憑證、契約、資訊軟體或其他一切因業務獲悉或持有相關文件，暨公司財產、款項、帳冊及智慧財產權等，皆應善盡保密及維護保管之責任，不得有洩漏、竊取、侵占、損壞或其他不當使用之情事。
- 三、遵守公司對電腦設備使用之規定，並不自行或透過他人或為他人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電腦軟體，且不複製上開之電腦軟體於個人或公司部門之電腦設備。
- 四、同意就基於職務或係利用公司之資源或經驗所研究、開發或完成之營業秘密、專利等智慧財產權，皆歸公司所有；如須於國內外辦理註冊或相關登記時，同意無條件協助公司完成之。
- 五、同意為公司所作之各種著作、編輯或相關衍生之任何享有著作權之著作，不論係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完成者，皆以公司為著作人，並由公司享有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須於國內外辦理註冊或相關登記時，同意無條件協助公司完成之。
- 六、執行職務時，所經手並保管之一切文件、資料等，於離職或經公司請求時，應立即交遞公司或其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

第 8 條 (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

- 一、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確保使用軟體的合法性是使用者的責任，嚴

禁複製、銷售、使用、散佈資料、軟體或其他形式的智識產權。

二、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 安裝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

上。

(四)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包含企業內部網路/網際網路)：

(一)公司的設備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電話和其他電子通

訊裝置、網際網路存取和電子郵件，主要都是供業務用途使

用。員工不得以任何可能會損害公司的利益或使其蒙羞的方

式，使用公司的設備和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

圍內，公司得於任何時候監視員工對這些設備和服務的使

用。

(二)不得為下列行為：

1.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2.傳送涉及損害、騷擾、攻擊、恐嚇、侮辱及毀謗他人名譽

的電子郵件或其他不實的謠言與資訊。

3.隱私權保護：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他人之個

人資料、電子郵件或檔案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

第 9 條 (員工關係之維護)

一、員工隱私權

(一)本公司基於管理和業務之需要，蒐集、處理、保存、傳送及利用有關同仁之個人資料。

(二)個人薪資係以政府所定基本工資為基礎，屬工作範圍內規定或工作之報酬，且為公司重要機密，不得以任何理由宣揚或相互探詢、比較；若違反時，同意接受懲處處分，絕無異議。

二、免於歧視或騷擾的環境

(一)公平對待同仁：

不得因膚色、種族、年齡、宗教、黨派、籍貫、個人性別傾向、婚姻狀況或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視或不平等的對待。

(二)為防治工作場所之性騷擾事件，促進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範不得為以下情事：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

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
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
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10 條 (防止利益衝突)

- 一、本公司員工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 二、於任職期間不得出資或實際經營與公司相似或職務上有關之事業，亦不得兼任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職務，或未經公司同意與同業合作。奉准兼職者，不得有與本公司之權益衝突、損及公司名譽、影響本身工作效率或與本公司在業務上有所競爭等行為。

第11條 (洗錢之防制)

- 一、員工與公司有共同協助阻斷洗錢管道之義務，不得建議、隱匿或協助他人將非法所得轉換為看似合法的資金；如遇有異常交易時，應儘速依公司規定呈報。
- 二、本公司員工不得向其他客戶或與執行洗錢防制業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相關資訊。

第 12 條 (懲處及救濟程序)

- 一、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 二、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
- 三、本公司員工若發現本公司營運或員工有違反道德誠信或從事不法，申訴或舉報電話：02-25456888 轉人力資源部。

第 13 條 (未盡事宜)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第 14 條 (核定層級)

本準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 (修訂沿革)

本準則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訂定。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

第1條 (法令依據)

為有效控管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風險，避免從事非常規交易，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要點。

第2條 (名詞定義)

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子公司。
- 二、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金融控股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時，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
- 三、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當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為法人時，其推派「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以外之代表人當選他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則該他企業尚非屬本款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四、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

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五、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六、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七、所有利害關係人：指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

四款之對象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八、金融同業：本管理要點第 5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所稱金融同業

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

九、單筆交易：本管理要點第 5 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七款所稱單筆交

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一) 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二) 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

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

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三) 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租押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 (四) 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 (五) 非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 (六) 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非涉股權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本
要點第3條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採承銷手續費金額。

第3條 (利害關係人)

本管理要點所稱利害關係人，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指下列交易對象：

- 一、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第4條 (利害關係人之交易)

本管理要點所稱利害關係人之交易，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與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辦理下列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

決議後為之：

- 一、投資或購買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
- 四、與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六、與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前項第六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參與之交易，不包括下列各款之交易：

-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與銷售機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
- 二、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

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

四、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IPO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兼營信託業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本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第3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
- 二、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

本公司於集中市場交易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5條 (概括授權交易)

本公司與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辦理下列交易時，在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前提下，並經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

一、金融同業間交易：

(一) 拆款 (含新臺幣及外幣)。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 (Reference Asset) 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二、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一)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二)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三、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四、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五、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

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六、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七、本公司以兼營期貨自營商或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

八、投資、處分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九、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十、本公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

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十一、本公司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十二、本公司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ETF之實務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十三、本公司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或認購 (售) 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

十四、本公司擔任認購 (售) 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市場從事下列交易：

(一) 買賣以第3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上市 (櫃) 有價證券，或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前述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

(二) 從事以第3條所列對象發行之上市 (櫃) 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交所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

十五、本公司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十六、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 十七、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
- 十八、銷售第3條所列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
- 十九、本公司與銀行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
- 二十、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 二十一、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本要點第3條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本條第六款或第十七款之交易。

第6條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一、本公司應依本要點第3條規定對象，建置利害關係人電腦檔案系統，嗣後資料如有異動，應及時更新。
- 二、本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查詢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電腦檔案，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查詢結果，交易對象如為本管理要點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應依本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與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交易時，董事會議案應備之書面文件如

下：

- (一) 預計向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該等對象，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二) 與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為前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若實務上確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亦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作為董事會決議參考判斷案關利害關係人交易是否具交易公平性之文件。
- (三) 提案內容應敘明此交易有關之重要資料及有利害關係之事實，並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本公司與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以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考。但下列情形，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

外匯市場價格。從事該等交易之外匯指定銀行須訂定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相關交易之議價標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 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三) 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五、本公司於辦理“概括授權交易”時，得依本管理要點逕為辦理。

六、本公司於辦理非屬“概括授權交易”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後為之。

第7條 (董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本管理要點第3條所列交易對象之交易決議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最優先，並應確保不因個人利益而造成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職位犧牲本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二、與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向董事會說明與該交易有關之重要資料，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就相關資料為獨立之分析，以確保交易之公平性。

三、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

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董事於決議時，須確定此交易

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

四、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第 8 條 (稽核單位查核)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查核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合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一般查核時抽查概括授權之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

第9條 (法令適用)

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10條 (核定層級)

本管理要點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11條 (修訂沿革)

本管理要點於民國96年6月26日訂定。民國99年8月20日第一次修正。民國100年6月22日第二次修正。民國102年10月25日第三次修正。民國103

年6月9日第四次修正。民國103年08月22日第五次修正。民國104年04月
24日第六次修正。民國104年08月14日第七次修正。民國105年08月16日
第八次修正。民國105年12月23日第九次修正。民國107年8月22日第十
次修正。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第十一次修正。